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3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2、关于股份支付问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股份支付对象中存在的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为兼职顾问、是否披露的“对外兼职情况才是其本职工作，发行人是否使用其股份激励海尔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人员，上述人员是否可以成为股份支付对象，发行人是否替其关联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2）奇君投资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国药投资的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因国药投资入股而导致其关联方获得价格、信用期等方面条件的优惠，发行人是否应将相关股权转让作为股份支付处理；（4）股权激励所涉期权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等待期条件、业绩条件、行权方式和行权时限条件等，说明发行人的摊销期限的依据、计算期权价值时使用 Black Scholes 模型的适当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股份支付对象的适当性、发行人是否替其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情况

（一）股份支付对象中存在的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为兼职顾问、是否披露的“对外兼职情况”才是其本职工作，发行人是否使用其股份激励海尔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人员，上述人员是否可以成为股份支付对象，发行人是否替其关联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

1、股份支付对象中存在的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为兼职顾问、是否披露的“对外兼职情况”才是其本职工作

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顾问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主要系基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 12 名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以及各顾问当时与目前的劳动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			目前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黄艳莉	作为发行人顾问，黄女士利用行业经验，为发行人提供了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报告、低温存储行业发展前景报告、物联网行业发展前景分析等分析研究报告，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物联网战略布局提供咨询建议； 对于收购海盛杰等兼并收购事项，就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与公司业务、战略协同性，潜在风险因素等，提供咨询建议；为发行人改制上市方案选择，提供咨询建议。	海尔金控 投资战略 总监	否	是	发行人董 事会秘书	是	否
崔波	崔女士担任发行人顾问前已有十余年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在绩效与薪酬管理方面经验丰富。作为发行人顾问，崔女士为发行人提供了股权激励的市场案例及研究报告、典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案例分析；为发行人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股权激励方案提供参考素材，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制定量化到人的激励指标提供咨询建议；针对股权激励方案，崔女士为发行人提供路径对比、不同持股模式下实施方案优劣势比较分析等建议。	海尔金控 人力资源 高级经理	否	是	海尔金控 人力资源 高级经理	否	是
胡园园	胡女士在资本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胡女士为发行人上市路径选择、上市方案制定等资本运作方面提供专业建议；先后为发行人提供了不同上市地点、不同上市板块对比分析报告、公司资本运作规划与建议、上市相关政策梳理及中介服务机构选择建议等多份专业分析报告，为发行人推进资本运	海尔金控 资本运作 总监	否	是	星普医科 董事会秘 书	否	是

姓名	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			目前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作、选择上市路径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对参股 MESA 等对外投资事项，就相关交易方案、目标公司估值合理性分析等提供咨询建议。						
霍文璞	霍先生具有约 20 年的法律行业从业经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为发行人提供了境内外上市相关法律制度分析报告以及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法规整理等文件，介绍行业标杆公司法律管理经验，为发行人选择适当上市地点以及构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等方面提供专业建议，为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咨询建议等。	海尔金控 法务总监	否	是	海尔金控 法务总监	否	是
刘钢	刘先生担任发行人顾问前已有 10 年以上战略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刘先生凭借对国内外优秀企业管理经验的研究，对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赛默飞、三洋等公司的品牌定位、发展历程进行了针对性地案例分析，并为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标杆企业内部管理和品牌管理的经验分享。	海尔金控 副总裁、 战略总经理	否	是	海尔金控 副总裁、 战略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	否	否
聂志强	聂先生自 2001 年进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超过 15 年的工作经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聂先生凭借自身在财务运营和资本运作方面的专业经验，为发行人提供了境内外上市的优劣对比分析，就上市前规范运作要求、上市后资本运作情况、不同上市板块估值水平差异等事项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财务管理体系提供典型案例的经验分享；为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	海尔金控 财务总监	否	是	-	否	否

姓名	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			目前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中涉及的会计、税务等专业处理提供咨询建议；为发行人收购海盛杰、参股 MESA 过程中的相关交易方案设计提供咨询建议。						
王蔚	王先生自 1996 年进入海尔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经验丰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王先生在战略规划和资本运作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多次经验分享与交流。为发行人参股、并购境内外公司提供咨询建议；为发行人管理层引入奇君投资等外部股东、选择上市路径等方面提供专业建议；为发行人制定业务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服务。	海尔金控副总裁、投资总监	否	是	星普医科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否	否
王旭东	王先生担任发行人顾问前，已有超过 10 年的法律从业经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王先生先后为发行人提供了境内外上市相关法规梳理、境内外上市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建议、员工持股平台搭建涉及的法规梳理等，为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规范性要求进行梳理。	海尔金控法务	否	是	海尔金控法务	否	是
王寅宁	王先生从业经验丰富，曾任职多家知名公司担任品牌经理。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王先生先后为发行人提供了医疗器械行业内龙头公司的品牌价值分析报告、国外前沿品牌的发展分析报告、2017 年国内外优质媒体名单、低温存储行业和医疗科技行业优质奖项排行榜、“一带一路”优秀案例报告，并针对发行人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发展理念撰写了品牌管理建议书，为发行人市场部相关人员提供专	海尔金控品牌总监	否	是	海尔金控品牌总监	否	是

姓名	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			目前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业指导和经验分享，为发行人搭建品牌管理体系提供专业咨询建议。						
叶婷	叶女士曾在普华永道等多家机构任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叶女士为发行人提供了关于股权激励的市场研究报告、行业标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案例分析等；为发行人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股权激励方案提供参考素材；在期权达到行权条件前，参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组织的专题讨论会，并为发行人提供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建议书；分析市场常见的职工持股模式、退出与转让机制、锁定期及其优劣势对比，为发行人员工激励方案具体实施提供建议；为持股平台设立等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海尔金控 人力资源 高级经理	否	是	海尔金控 人力资源 高级经理	否	是
张颖	张女士人事管理方面经验丰富，有约 20 年从业经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围绕发行人发展战略，为发行人搭建承接战略的组织架构和岗位体系提供专业咨询建议，先后为发行人提供多份国内外优秀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汇总、人力资源管理前沿理论分析等专业报告，为发行人管理层、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培训；参与发行人管理层及人力部门组织的股权激励方案设计、落地、实施的专项讨论会，为发行人设计和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制定员工绩效与薪酬体系以及员工激励机制等提供经验分享和咨询建议。	海尔金控 人力总经 理	否	是	海尔金控 人力总经 理	否	是
朱吉	朱先生在资本运作方面经验丰富。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为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提供关于产业链整合、企业并购整合风险应对、跨	海尔金控 财务部投	否	是	海尔金控 财务部投	否	是

姓名	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			目前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本职工作	是否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是否为兼职顾问
	境收购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在发行人收购海盛杰、参股 MESA 等对外投资事项中，通过提供目标公司行业分析报告、可比公司收购案例及估值分析，为发行人管理层提供决策建议。	资医疗板块总监			资医疗板块总监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12名顾问均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属于在履行本职工作之外兼任发行人顾问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外兼职情况”系顾问的本职工作。

对于顾问的本职工作情况、在发行人处的兼职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一）本次发行前员工股权激励”之“3、实施情况”中进行了修订披露。

2、发行人是否使用其股份激励海尔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人员，上述人员是否可以成为股份支付对象，发行人是否替其关联公司承担成本费用

（1）发行人是否使用其股份激励海尔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人员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12名顾问系海尔金控任职员工。为回报顾问兼职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发行人向上述顾问授予股票期权，系对其个人服务的经济补偿。

12名顾问在员工持股平台海盈康、海创盈康中合计持有的份额为8.0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0.80%，占比较低。针对上述顾问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1,036.82万元，人均86.40万元，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12名顾问外，员工激励平台海盈康、海创盈康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不存在在海尔集团旗下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形。

（2）上述人员是否可以成为股份支付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在被授予期权以及行权时需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其他服务关系。上述12名顾问与发行人签署了顾问协议，发行人基于其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实际情况，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属于企业为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上述人员可以成为股份支付对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是否替其关联公司承担成本费用

上述顾问在股权激励实施时均与本单位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领取劳动薪酬。发行人对相关顾问进行股权激励，系基于其个人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进行的补偿，与其任职单位不存在关系，不属于为关联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疗行业低温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面向客户、经销商、供应商开展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等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体系。

相关顾问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股权激励、改制上市、公司治理架构设计、法律风险管理等方面提供了专业的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参考相关建议，独立进行决策；各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职能的具体实施。顾问人员的咨询服务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未对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奇君投资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奇君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其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奇点领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奇君投资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国药投资的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因国药投资入股而导致其关联方获得价格、信用期等方面条件的优惠，发行人是否应将相关股权转让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018 年 6 月，国药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在国药投资入股之前，国药投资关联方国药集团（天津自贸区）供应链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上合称为“国药天津”）已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国药天津系公司的签约经销商，是报告期内国药投资关联方与公司开展销售业务的主要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药投资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较小，且按照市场价格水平执行，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因为国药投资入股而导致其关联方获得价格、信用期方面条件的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国药投资关联方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投资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3.91 万元、633.39 万元、890.82 万元和 117.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1.02%、1.06%和 0.58%，销售金额及占比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国药投资入股后，发行人来自其关联方的收入未发生显著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国药投资关联方销售收入	117.32	890.82	633.39	493.91
营业收入	20,102.16	84,166.86	62,140.75	48,198.16
销售收入占比	0.58%	1.06%	1.02%	1.02%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投资关联方的销售主要为境内经销，主要销售产品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公司向国药投资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境内经销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国药投资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58.12%	48.78%	56.99%	54.90%
境内经销业务毛利率	53.76%	52.50%	55.97%	54.29%

根据上表，2016 年、2017 年公司国药投资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与境内经销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2018 年，公司向国药投资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向国药投资关联方销售了部分毛利率水平较低的 OEM 冷库产品，导致其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剔除 OEM 冷库产品后，公司 2018 年向国药投资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为 56.29%，与 2016 年、2017 年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2019 年 1-3 月，公司对国药投资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为 58.12%，高于境内经销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超低温保存箱、低温保存箱系列产品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国药投资入股而导致其关联方获得价格条件优惠的情形。

2、公司与国药投资关联方的信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药投资关联方结算方式均为“现款现货”，在收到国药投资关联方支付的款项后发货，不存在向其提供信用账期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对国药投资关联方的信用政策	现款现货	现款现货	现款现货	现款现货
对境内经销商的主要信用政策	1、现款现货； 2、对通过信用评估的经销商，给予一定授信额度，在开具发票后的3个月内付款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投资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与境内经销商基本一致，不存在因国药投资入股而导致其关联方获得信用期条件优惠的情形。

3、国药投资的股权转让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018年6月20日，维梧理尔与国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维梧理尔将其持有的海尔特电4.2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国药投资，转让定价为10.72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由维梧理尔与国药投资经过协商，并参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评估价值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奇君投资受让凯雷投资所持公司股权、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受让青岛海尔所持公司股权的作价基本一致。国药投资取得公司股权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国药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公司股权的交易定价公允，国药投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获得价格或信用期优惠条件的情形，因此国药投资的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股权激励所涉期权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等待期条件、业绩条件、行权方式和行权时限条件等，说明发行人的摊销期限的依据、计算期权价值时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的适当性。

1、股权激励涉及期权的具体条款

（1）等待期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的形式为股票期权，所授予的期权可行权日为以下事件较晚发生之日：（1）该等期权被授予之日，或（2）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不再成为公司的工商注册的股东之日。

在期权授予满12个月之后，如果凯雷投资仍为公司股东，公司可以将期权可行权日提前。

（2）业绩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中未设置业绩条款。激励对象在被授予期权以及行权时需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其他服务关系。

（3）行权方式

2017年6月3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未对具体行权方式作出约定；同时，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激励方案具体内容的制定。

根据公司管理层决策，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取得发行人的股权。

（4）行权时限条件

2017年6月3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未对具体行权时限条件作出约定；同时，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激励方案具体内容的制定。

在2018年3月凯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于凯雷投资退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开始启动行权。

2、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期权价值的适当性

Black-Scholes 模型主要应用于对欧式期权的估值，欧式期权系在期权到期日当天或者到期日之前的特定日期行权的期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期权类型为欧式期权，在达到期权可行权条件后即启动行权，因此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期权价值进行评估。

2017年6月3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未对本次期权的到期日及行权时点进行明确约定；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激励方案具体内容的制定。2018年3月，在凯雷投资签署转让协议之后，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于期权正式达到可行权条件（凯雷投资退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启动行权。在凯雷投资正式退出、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后，公司即启动行权工作，在完成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等程序后，于2018年6月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

公司未在凯雷投资退出当天完成行权，主要是由于实际实施过程中，涉及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合伙协议签署、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最终行权完成时间有所滞后。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期权类型为欧式期权，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估值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摊销期限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等待期为权益工具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本次因授予股票期权形成的股份支付，应在等待期内将股份支付的费用进行摊销。

公司在编制2017年原始财务报表时，未按照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未确认当年的股权激励费用。

在2018年4月凯雷投资退出公司后，本次授予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等待期相应确定。公司在编制2018年原始财务报表及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连续财务报表时，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费用，以期权授予日（2017年6月30日）至实际可行权日（2018年4月11日，凯雷投资退出的工商手续办理完成）之间的期限作为等待期，在2017年度、2018年度之间按照天数进行分摊，摊销期限确定具有合理性。对2017年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体现为2017年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一）本次发行前员工股权激励”部分对披露事项（一）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奇君投资”部分对披露事项（二）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设立股本、股东演变情况”之“3、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部分对披露事项（三）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十一）本次发行前员工股权激励”部分对披露事项（四）进行了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顾问与其本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上述顾问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协议、顾问调查表，核查上述顾问的任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顾问在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时形成的分析报告、建议书、会议纪要等资料，访谈了部分顾问以及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核查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及其成为股份支付对象的合理性；抽查了部分顾问在其本单位的领薪情况；

（2）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奇君投资的工商资料信息，并取得了奇君投资出具的股东确认函，核查奇君投资在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国药投资的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协议、订单，查阅了与国药投资关联方的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与国药投资关联方的销售及信用期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维梧理尔向国药投资转让股权的协议、工商变更相关资料等，核查股权转让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期权授予时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期权行权时的评估报告、管理层关于激励计划实施的审批与决策文件、合伙企业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等，对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期限的计算、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估值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的如下内容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一致：

（1）发行人顾问主要在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股权激励、改制上市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相关顾问均在海尔金控任职，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为发行人的兼职顾问，招股书披露的“对外兼职情况”系其本职工作。

上述顾问利用其专业经验为发行人提供了咨询服务，发行人在进行股权激励时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顾问符合作为股份支付对象的条件；顾问均与其本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独立性问题。

（2）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奇君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药投资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产品销售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信用政策均为“现款现货”，不存在因国药投资入股而导致其关联方获得价格、信用期等方面条件的优惠；国药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作价，系交易双方在协商基础上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情形；

（4）发行人已将股权激励所涉期权的具体条款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份支付摊销期限依据股权激励方案的条款约定以及期权实际达到可行权条件的具体日期确定，按照实际天数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进行分摊，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为欧式期权，计算期权价值时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估值具有合理性。

二、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股份支付对象的适当性、发行人是否替其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

1、发行人股份支付对象的适当性

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除部分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兼职顾问外，其他股份支付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上述兼职顾问以向发行人提供咨询建议的形式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与其进行结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份支付对象具有适当性。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抽查了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对象的员工的劳动合同，核查其在发行人处的兼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股份支付对象的确定情况及依据；查阅了顾问在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时形成的分析报告、建议书、会议纪要等文件；访谈了部分顾问，核查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咨询服务内容及其成为股份支付对象的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对象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以及部分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兼职顾问，均符合作为股份支付对象的条件。

2、发行人是否替其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

发行人向部分兼职顾问授予股票期权，主要是考虑到上述顾问为发行人提供了相关咨询服务；上述顾问在股权激励实施时均与本单位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领取劳动薪酬。发行人对顾问进行股权激励，系基于其个人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而进行的补偿，与其任职单位不存在关系。

除上述提供服务的兼职顾问外，其他股份支付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人员实施股份支付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顾问与其本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了部分顾问在其本单位领薪情况；查阅了顾问在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时形成的分析报告、建议书、会议纪要等文件，访谈了部分顾问，核查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

3、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性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与职能部门，在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等方面均设置有专门岗位和人员，在企业运营管理、战略规划等各方面按照现代公司治理体系进行独立决策，在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部门职能划分等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情况、员工花名册，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的设置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顾问人员的咨询服务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未对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一致，发行人不存在独立性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冲

中国 北京

2019年8月9日